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资本重组及供股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28.HK，以下简称“中能控股”）拟按在记录日期每持有 2 股股份发放 1 股供股股份为基准进行供股，融资总规模约为 2.39 亿港元，以用作喀什北项目阿克莫木气田生产成本及管道运输费、新生产井建设、现有措施井及地面工程营运开支等。
- 基于中能控股上市地香港监管机构及注册地开曼群岛的要求和规定，中能控股在实施供股计划之前，需实施资本重组计划，包括股份合并、股本削减及股份分拆。资本重组的实施不涉及中能控股和其股东之间的资金交易或往来，不改变中能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不改变中能控股的财务状况。
-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及本公告为自愿性公告。

一、交易概述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能控股拟通过香港联交所，按在记录日期每持有 2 股股份发放 1 股供股股份为基准进行供股，融资总规模约为 2.39 亿港元，以用作喀什北项目阿克莫木气田生产成本及管道运输费、新生产井建设、现有措施井及地面工程营运开支等。

基于中能控股上市地香港监管机构及注册地开曼群岛的要求和规定，中能控股在实施供股计划之前，需实施资本重组计划，包括股份合并、股本削减及股份分拆，以实施供股计划。

（一）股份合并

中能控股拟将按每 4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已发行和未发行的股份合并为 1 股每股面值 2 港元的股份。

目前，中能控股法定股本为 1,250,000,000 港元，分为 2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现有股份，其中 12,165,344,000 股现有股份已发行并已悉数缴足或入账列作悉数缴足。

股份合并完成后，中能控股法定股本仍为 1,250,000,000 港元，分为 6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2 港元的股份，其中 304,133,600 股股份已发行并已悉数缴足或入账列作悉数缴足。

（二）股本削减

紧随股份合并生效后，中能控股已发行并已悉数缴足或入账列作悉数缴足股份将注销每股面值 2 港元股份中的 1.95 港元即注销后每股面值削减至 0.05 港元。股本削减金额将转拨至中能控股实缴盈余账户。

股本削减完成后，中能控股已发行并已悉数缴足或入账列作悉数缴足的股份仍为 304,133,600 股，每股面值则变为 0.05 港元。

（三）股份分拆

紧随股本削减生效后，中能控股已授权未发行的每股面值 2 港元的股份，将分拆为 4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股份，及增设足够数量的额外股份，以将法定股本恢复至 1,250,000,000 港元。

资本重组实施后，中能控股法定股本仍为 1,250,000,000 港元，仍分为 2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股份，其中 304,133,600 股股份（假设中能控股股本于资本重组生效或之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赎回股份）已发行并已悉数缴足或入账列作悉数缴足。

资本重组的实施不涉及中能控股和其股东之间的资金交易或往来，不改变中能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不改变中能控股的财务状况。

（四）供股

在资本重组生效的情况下，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为 304,133,600 股股份，本次供股比例为每持有 2 股股份发放 1 股供股股份，供股规模为 152,066,800 股供股股份（假设中能控股于资本重组生效后已发行股份总数并无变化），供股价格为 1.57 港元/股，融资总规模约为 2.39 亿港元。

二、中能控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中国能源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109421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港币 125,000 万元，分成 2,500,000 万股，每股港币 0.05 元

上市时间：2002 年 2 月 18 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2,165,344,000 股，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佳鹰有限公司	2,660,000,000	21.87%
柏龙有限公司	970,000,000	7.97%
英国沃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000	15.29%
其他公众股东	6,675,344,000	54.87%
总计	12,165,344,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中能控股资产总额 2,270,535 千港元，负债总额 480,152 千港元，归母净资产 1,781,351 千港元。2024 年营业收

入为 300,101 千港元，归母净利润 27,344 千港元。

（二）喀什北项目

喀什北项目是集勘探、开发、生产期三期并存的常规油气国际合作项目。目前已发现阿克莫木气田，探明天然气储量 446 亿方，设计年产能 11.1 亿方。2020 年 10 月进入商业生产期，截止 2024 年，阿克莫木气田累计产量 50.54 亿，累计外输天然气 44.24 亿方。勘探方面，已落实的康苏、阿深、乌西 3 个圈闭，资源量规模大，勘探开发潜力大。

三、中能控股本次供股方案

（一）供股价格：1.57 港元/股。此价格系中能控股根据近期股票市价，考虑到资本重组每 40 股合并为 1 股经调整后的价格，并结合自身情况、参考当前市场行情确定。

（二）供股规模：目前中能控股已发行股份数为 12,165,344,000 股，在资本重组生效后，中能控股发行股份数为 304,133,600 股。按照资本重组生效后每持有 2 股发行股份可认购 1 股供股股份，供股规模为 152,066,800 股供股股份。

（三）融资总规模：约为 2.39 亿港元。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天然气作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过渡能源，在国家能源安全和低碳战略引领下，为持续推动油气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取得新突破，让新疆优势能源资源更好服务国家、惠及当地。在此背景下，此次供股符合公司天然气能源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喀什北项目加快开发和生产。

五、其他

关于中能控股本次资本重组以及供股的具体情况，详见中能控股 2025 年 8 月 14 日于其网站及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及本公告为自愿性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6
日